

# 广西推动旅居养老产业特色化 培育打造康养胜地长寿福地

## 第一批自治区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

广西重阳老年公寓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柳州市社会福利院  
桂林夕阳红养老中心  
北海市社会福利院

灵山县博鸿颐养院  
贵港市医大仁爱养老服务中心  
玉林市社会福利院  
大化民生幸福家园  
崇左市重阳老年公寓



## 2023 中国—东盟大健康产业峰会暨大健康产业博览会 广西健康长寿产业发展论坛

## 库尔勒市宜家阳光 康养中心简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宜家阳光康养中心位于新疆库尔勒市梨香辖区新城南路116-3号,与库尔勒市第二人民医院毗邻而居。面积3800平米,规划设置100余张养老床位,周边环境宜人,交通便捷,为长者们构筑起一方宁静与便利兼得的生活天地。



在专业照护方面,康养中心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多学科团队,包含医生、护士、康复师、护理员等专业人员。医生定期查房,及时诊断和处理健康问题;护士24小时值守,提供基础护理与用药管理;康复师根据长者身体状况定制专属康复计划,助力恢复身体机能;护理员则全方位照料长者日常生活,从起居饮食到个人卫生,事无巨细,体贴入微。

康养中心还关注长者精神文化需求,开展各类丰富活动,如音乐欣赏会、老年合唱团、手工课堂等,为长者们提供展示自我与社交互动的平台,充实精神世界,丰富日常生活。

康养中心提供多种房型,从温馨单人间到舒适双人间,房间内配备独立卫浴、紧急呼叫系统、适老化家具与电器,保障长者居住安全与舒适。医疗设施完备,设有医务室、康复治疗室,配备先进诊疗设备与专业康复器材,如各类疼痛理疗仪、智能康复训练系统等,为长者健康提供坚实保障。此外,还设有宽敞明亮的活动室、安静的阅览室、棋牌室等休闲空间,满足长者休闲娱乐与放松身心的需求。

库尔勒市宜家阳光康养中心始终秉持“以爱为基,用心呵护”的服务宗旨,致力于为长者打造一个充满温暖与关怀的家,让每一位长者都能在这里尽享幸福、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服务对象:  
自理老人:

健康型:身体无重大和慢性疾病,能独立完成穿衣、洗漱等日常活动,思维清晰,具备独立生活能力。

活力型:身体健康且充满活力,社交与活动意愿强,希望在养老院拥有规律生活和社交环境。

半自理老人:

轻度失能型:存在轻度身体功能障碍,借助拐杖等辅助器具可活动,部分日常生活需他人协助。

认知轻度受损型:有轻度认知障碍,偶尔忘事、定向力稍偏差,能基本沟通交流,理解简单指令。

不能自理老人:

重度失能型:严重功能障碍,瘫痪在床,生活完全依赖他人照料。

严重认知障碍型:患严重认知症,如重度阿尔茨海默病,无法辨认环境和有效沟通,行为紊乱,需全方位照护。

重大疾病康复期型:刚经历大手术或重病处于康复阶段,身体虚弱,需专业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料。

(库尔勒市宜家阳光康养中心)

养老是家事,也是国事。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我国首个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对养老服务工作进行系统化制度设计的纲领性政策文件,也是推动解决老有所养重大民生问题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为我们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系统谋划推进养老服务体系,《中国民政》杂志策划推出专题报道,对《意见》主要精神进行解读,并特别邀请湖南省民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主要负责同志以及相关专家学者,结合我国养老服务的实践探索和地方实际,畅谈心得体会和落实建议,以期推动养老服务改革发展走深走实,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的《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对养老服务发展进行了前瞻性、系统性、总体性部署。《意见》深刻阐释了养老服务改革发展中政府、市场、社会三类主体的职责定位,强调市场要在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方面发挥资源配置作用,首次提出“开发旅居养老市场,因地制宜发展康养旅居等新业态,推动旅居养老目的地建设”,为我们更加有力有效开展旅居养老服务,发展旅居养老产业提供了重要遵循和行动指南。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积极用好国家发展银发经济和康养产业政策,发挥生态优势和长寿资源优势,以旅居养老为抓手,抢占新赛道、培育新动能、形成新优势,推动旅居养老产业化、特色化、品牌化,积极培育打造康养胜地、长寿福地。

### 坚持高位统筹,加强旅居养老系统谋划

国务院印发政策文件,明确支持广西推动康养产业与医疗、旅游业融合,发展旅居养老,打响“长寿福地”品牌。自治区将支持旅居养老发展写入《广西养老服务条例》,给予立法保障,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扶持政策措施。出台《深入推进“壮美广西长寿福地”康养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将培育壮大旅居养老产业作为一项重点任务部署,从增强旅居养老承载力

力、提高旅居养老服务质量、扩大旅居养老合作交流等方面,明确目标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同时,将发展旅居养老产业列入广西“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先后10余次听取旅居养老产业工作汇报,提出具体要求,研究部署旅居养老产业发展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4次召开养老事业和产业现场推进会,抓点带面、示范引领,推动旅居养老产业发展。开展旅居养老基础性研究,通过调查走访、重点访谈、问卷调查、大数据监测等方式,对到广西旅居养老的人数分布、停留时间、养老消费、服务供给等情况进行分析,为促进广西旅居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 强化示范引领,提升旅居养老服务品质

开展旅居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在全国率先出台《旅居养老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实现旅居养老服务标准化发展。支持南宁、柳州、桂林等地改造提升适老养老社区,打造北海涠洲小镇、桂林阳朔养老小镇等300多个旅居宜居场所,评比出南宁市五象养老服务中心、柳州市白云颐养中心、桂林夕阳红养老中心等32家单位为广西首批旅居养老示范基地。遴选南宁龙门水都养心谷温泉酒店、北海冠岭山庄等一批优质旅居场所,向浙江、江苏、上海等发达省市推介,认定一批“长三角旅居养老基地”。培育广西中医药大学、广西重阳老年公寓等20个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为养老企业等用人单位培养培训2.7万多名康复护理、壮瑶医药应用等专业人才,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 开发精品路线,丰富旅居养老产品供给

整合各地生态优势、长寿文化、边关风情等特色资源,培育开发旅居养老路线,推出桂林秀美山水休闲养生、巴马世界长寿圣地、钦北防海丝路古港、贺州森林温泉康养等30条精品路线,遴选500余家场所纳入路线,沿线开发壮瑶医药服务产品,为旅居老年人提供康复服务。南宁华润悦年华颐养社区、柳州市白云颐养中心等机构就近与医疗机构合作,打造医养结合高端旅居养老品牌;北海、钦州、防城港利用滨海资源开发冬季“候鸟式”养老产品;河池、崇左等地发展民俗、田园康养体验项目;贺州、玉林、梧州等地面向粤港澳大湾区,主打健康、疗养、康复品牌;桂林阳朔颐养庄园、巴马世纪养生园等

地开发壮瑶医药诊疗、油茶、长寿地磁疗养等特色服务。此外,还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发展旅居养老产业,推动疗养机构、酒店、民宿等转型发展旅居养老床位。

### 加强宣传推介,扩大旅居养老合作交流

广西共培育成立60多个旅居者联合会、旅居服务协会等行业组织,为旅居老年人提供联谊交流、志愿服务、资源链接等服务,组织旅居老年人讲好旅居故事,叫响“旅居养老在北海”等口号,让旅居老年人充分融入当地生活,“抱团到广西养老”、“组团到广西过冬”成为许多外地老年人的愿望。拍摄制作旅居养老宣传视频,在火车站、地铁站、机场等人流量密集场所,通过传统渠道、新媒体渠道和线下活动等方式开展多元化宣传,提升旅居养老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面向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区域、京津冀区域、西北地区举办旅居养老项目推介会,与21个省份签订旅居养老战略合作协议,25个养老行业组织、600多家康养企业深度参与。举办广西广东康养产业合作框架协议启动暨六省(广东、江西、黑龙江、辽宁、云南、陕西)旅居养老首发团欢迎活动,开启跨省(区)旅居养老新征程。举办养老产业博览会,与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开展访问交流,建立合作机制,发展旅居养老产业。

### 加大品牌培育,打造全国旅居养老胜地

充分挖掘和开发康养旅居资源,定期举办“到广西养老”、“到广西过冬”、“到广西慢游”等系列主题活动,推动跨省(区)旅居养老常态化。国内重点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北和西北地区发展业务,国外重点对接日韩和东盟国家,探索建立中国—东盟旅居养老合作组织,发展面向东盟的旅居养老产业。推动旅居养老服务智慧化、科技化,建设广西旅居养老服务平台,提供跨省(区)旅居养老一站式服务。长寿福地”品牌。

下一步,广西将深入贯彻落实《意见》,充分发挥广西独特资源优势,进一步开发旅居养老市场,大力发展特色化、品牌化旅居养老产业,重点在政策支持、产业引导、宣传推介、品牌打造等方面综合发力、精准施策,培育打造全国旅居养老目的地,为全国旅居养老产业发展提供广西样本、贡献广西力量。

(据“中国民政”)